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269號

抗 告 人　趙自強（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

趙夢婷（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

趙自立（即趙林隨之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趙自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6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抗告逾期者，為抗告不合法，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26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服，於112年1月3日提起抗告。

惟查:

㈠系爭裁定於111年11月17日送達抗告人趙自立（本院卷第127頁送達證書），另於111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趙自強、趙夢婷（下稱趙自強等2人）之住居所所在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本院卷第125、129頁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因此，對趙自強等

2人之送達，於111年1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依據上開規定，趙自立應於111年11月18日、趙自強等2人應於111年12月1日起算抗告期間，再因趙自立居住地為彰化縣花壇鄉，趙自強等2人居住新北市三重區，各應按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扣除6日、2日之在途期間。故趙自立之抗告期間應於111年12月5日屆滿（因末日為為國定假日順延2日）、趙自強等2人之抗告期間則於111年12月13日即告屆滿。

㈡抗告人遲至112年1月3日始具狀為抗告（本院卷第171頁書狀之收狀戳章），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所為抗告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秦千瑜